

# 于田县财政局

## 文件

于财字直（2021）3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综[2020]17号）文件规定，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3 万元预算（棚户区改造）。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该指标列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账目要清晰，数据要真实。

三、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4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163.00
于田县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3.00